**响 应 函**

**致：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莲花人民法庭配套用房及户外设施装修项目，我方愿参与响应并在此声明：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我方对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三）我方在本函所作的所有承诺及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履行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任务。

（五）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